

江苏关于组织开展绿色液体燃料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试点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国家能源局《关于组织开展绿色液体燃料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试点的通知》(国能发科技〔2025〕43号)有关要求，现就开展绿色液体燃料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试点(简称绿色液体燃料试点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政策背景

绿色液体燃料是以可持续航空燃料(SAF)、可持续柴油、生物燃料乙醇、绿色甲醇、绿氨等为代表的燃料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规定，国家支持合理开发利用可替代石油、天然气的新型燃料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明确，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。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》要求，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，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。

二、试点方向

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，从以下方向申请开展试点。

(一)可持续航空燃料(SAF)。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、生物燃料乙醇、绿色甲醇、生物基二氧化碳、可再生能源制氢等为原料，通过气化、加氢、催化合成、醇制喷气燃料等工艺生产的航空燃料组分。

(二)可持续柴油。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、生物基二氧化碳、可再生能源制氢等为原料，通过气化、加氢、催化合成等工艺生产的柴油组分。

(三)生物燃料乙醇。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，通过生物发酵等工艺生产的燃料乙醇。

(四)绿色甲醇。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、生物基二氧化碳、可再生能源制氢、沼气等为原料，通过气化、加氢、催化合成等工艺生产的甲醇。

(五)绿氨。以可再生能源制氢、氮气为原料，通过催化合成等工艺生产的氨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初选申报。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积极组织本辖区相关企业试点申报工作，公平公正、优中选优，做好试点项目汇总、审核、推荐。首批申报试点项目的书面推荐意见、申报材料(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电子版包括可编辑文档和扫描文档)请于5月20日前上报我委。

(二)组织上报。我委从初选申报的项目中，优选3个左右上报国家评审。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为已建成或计划于2026年底前建成项目，产品目标市场较为明确。项目应具备技术先进性，所采用的技术路线、工艺装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，在突破技术瓶颈、提升装备水平、降低生产成本、促进绿色发展等方面具有优势。

(三)开展试点。国家对绿色液体燃料试点项目批复后，有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、指导和支持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但不得开展授牌、命名。同时，要加强管理，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，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。首批试点项目应于2027年6月底前实现高负荷稳定生产，并于2027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。试点期间应逐年开展评估，形成年度情况报告，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我委。

四、政策支持

国家通知明确，对符合条件的试点项目优先纳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、优先推荐纳入“两重”“两新”等支持范围。符合条件的试点项目技术装备优先纳入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，享受相关支持政策。支持依托试点项目，制定绿色液体燃料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联系人：刘晖，电话：83390382,13951691778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12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6161.html>